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鄂自然资办函 (2024) 182 号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限期办理过期矿业权相关手续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相关处室、 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 [2023] 4 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矿业权管理改革完善出让登记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规 [2024] 1 号)规定,为落实过期矿业权常态化清理工作和公告注销制度,健全完善我省矿业权管理长效机制,省厅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过期矿业权进行了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清理统计,形成《限期办理矿业权相关手续项目一览表(139宗)》(详见附件),相关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通知相关矿业权人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主动申请办理探矿权、采矿权相关手续,并做好通知台账记录。

- 二、本通知发布之日起30日内,凡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办理矿业权相关登记手续的,省厅将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公告注销。
- 三、确有客观原因暂不宜注销的矿业权,需由矿业权所在地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相关说明并报省厅。被法院查封冻结或 涉及信访矛盾的,请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说 明。

各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前向省厅矿业权管理处报送附件内过期矿业权办理 相关手续工作进展情况,包含台账和相关佐证资料。

联系人: 曾维能, 联系电话: 027—86656126, 电子邮箱: hbskgc@163.com。

附件: 限期办理矿业权相关手续项目一览表(139宗)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